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杨超、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富通通信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富通成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生，大专学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12年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2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超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超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候选人傅欢平先生简历：

傅欢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本科学历。

2007年2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

傅欢平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欢平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